

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7月报名9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/2021\\_2022\\_2004\\_E5\\_B9\\_B4\\_E5\\_9B\\_BD\\_c36\\_4964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2004_E5_B9_B4_E5_9B_BD_c36_49640.htm) 司法部 27 日发布公告：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现场报名时间为 7 月 1 日至 31 日，考试时间为 9 月 18 日、19 日。公告规定，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方式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报名。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6 月 1 日至 20 日。实行网上预报名地区的报名人员可在上述期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进行网上预报名。报名人员户籍所在地是否实行网上预报名，以所在地省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公告为准。已网上预报名的人员须在 7 月 1 日至 31 日内到户籍所在市（地）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确认；不实行网上预报名地区的报名人员应当在 7 月 1 日至 31 日内，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市（地）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。公告指出，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为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品行良好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区所辖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州所辖县；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；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公告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

；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届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公告还提醒，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、学习（进修）一年以上的人员，可在工作、学习（进修）地报名。出差、探亲等情形不得异地报名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